

浮山县审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	浮山县审计局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2	浮山县审计局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1. 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每年开展一次；2. 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每三年开展一次；3. 其他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3	浮山县审计局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4	浮山县审计局	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5	浮山县审计局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五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浮山县审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6	浮山县审计局	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7	浮山县审计局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第二条“领导干部离任时，应当接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适用本规定”。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8	浮山县审计局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9	浮山县审计局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浮山县审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0	浮山县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11	浮山县审计局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12	浮山县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13	浮山县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14	浮山县审计局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被审计单位相关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15	浮山县审计局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浮山县审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16	浮山县 审计局	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被审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开展。